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2/10-11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99 2916

香港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9樓
發展局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杜先生：

**《 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
(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

關於《 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煩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A. 新訂表1

- (a) 請解釋為何《 建築物(建造)規例 》(第123章，附屬法例 B)第17條現有表1載有以千牛頓為單位的施加於梁上並均勻分布於跨度的總荷載，在新訂的表1中卻無此項目。
- (b)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iii)段所載，降低住用用途、食肆、泊車的地方等用途的最小外加荷載的現行規定，會有助確保建築物的安全。請解釋降低這方面的規定會如何確保用作上述目的的建築物的安全，而原因又為何。

B. 新訂第17(4)條

本人察悉，現行第17(4)條訂明計算為停車場、停車場的斜通道、供下行而長度超逾20米的直斜路裝置的車輛欄障及其他地方的車輛欄障的撞擊力的各項方法，而新訂的第17(4)條則就供車輛使用的車路、樓面、車道及斜路的車輛欄障訂明一個標準計算方法，新訂第17(4)條為何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請於2011年1月21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6

2011年1月19日